

#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60 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8 万立方米高性能 PVC 芯材、8 万立方米新型 PET 芯材、100 万套高性能减振系统、25 万平方米新型高性能橡塑及聚氨酯弹性减隔振系统，前两者主要用于风机叶片腹板和壳体，后两者主要用途为轨道交通减振，其中新型 PET 结构芯材、新型高性能橡塑及聚氨酯弹性减隔振系统是发行人规划生产的全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实施，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科博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本次募投所涉

及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含销量及销售额）、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风电补贴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情况、相关产品现有产能、拟新增产能、客户储备等情况，披露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尚未完成研发或实现量产，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说明拓展新产品的原因，新产品与既有产品的发展安排；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增资或者贷款，如是，请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科博思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是否剔除拟投入的募投项目效益；（6）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5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694.8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722.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556.41 万元，其中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29,182.32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9.9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汇总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收益率、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结合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逐条论证对其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该笔投资的后续持有计划。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832.32 万元、161,122.34 万元、187,354.26 万元、124,635.5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208.79 万元、12,434.17 万元、15,953.17 万元、16,495.1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7%、28.01%、30.58%、32.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补充说明自设立以来主营业

务的变化情况；(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新型高分子及复合材料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国家对风电行业的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对未来该类业务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3)说明 2018 年工业换热节能装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最近一年一期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单价及成本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靶材及超高温特种功能材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型高分子及复合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 量化分析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87.50%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8.30%的原因及合理性；(7) 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各类业务下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70.75 万元、88,262.21 万元、102,697.16 万元、112,478.9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40.86 万元、57,403.93 万元、53,345.28 万元、56,590.8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54.46 万元、64,892.99 万元、64,892.99 万元、64,892.9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等，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

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对应的在手订单等，披露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是否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结合 2017 年以来科博思业绩波动以及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9日